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等县区能耗总量控制不力
高耗能行业无序发展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江西省九江市“十三五”期间能耗总量控制不力,高耗能项目不断扩张,违法违规建设问题突出,“十四五”时期能耗总量控制形势严峻。

一、基本情况

九江市作为江西省工业重镇和唯一通江达海的沿江港口城市,“十三五”期间,产业结构偏重态势没有改观,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缓慢,2019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占比比2015年增长20个百分点,石油化工、钢铁有色、水泥建材、火力发电等重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62.3%。2020年,九江市PM_{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是全省唯一一个未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地市。

二、主要问题

(一)“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不力

《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九江市“十三五”期间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到2020年,全市总能耗不超过1408.86万吨标煤。但九江市“十三五”期间能耗增长控制不力,从2019年开始突破“十三五”控制目标,达到1421.14万吨标煤。针对以上情况,九江市发改委不但没有制定更加

严格的节能措施,甚至反其道行之,以能耗增量指标已用完为由,不再对县区2020年能耗总量下达控制目标。九江市总能耗持续增长,2020年达到1464.92万吨标煤,超过控制目标56.06万吨标煤。

在能耗总量突破“十三五”控制目标的情况下,2020年九江市又有22个高耗能项目未落实能耗替代,但获得江西省发改委环评批复,新增能耗167.22万吨标煤。目前大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少数项目已投产,“十四五”时期能耗总量控制形势严峻。

(二)节能处罚走过场,多个项目未批先建甚至投运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1月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明确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产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督察发现,九江市多个高耗能项目未批先建,九江市有关区县发改部门履职不力,简单做出处罚通知就认为履职完毕,项目违法建设行为依旧,部分项目已建成

投运。

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6600吨/天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节能审查未通过,但是企业仍于2018年12月18日开工建设。德安县发改委仅于2020年2月28日下达责令停建整改通知书(德发改字[2020]10号),但企业违规建设一直未停止。德安县发改委不仅未按报请本级政府责令企业停止违法建设,反而积极为企业协调省市相关部门推动审批流程,项目最终于2020年8月建成投运,截至今年3月底,已累计生产水泥熟料112.74万吨。督察组现场检查时,企业在未获审批的情况下,仍在违规生产。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二期)未通过节能审查就开工建设,九江市濂溪区发改委虽然于2020年9月28日对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做出责令停建整改的通知(濂发改字[2020]389号),但相关处罚文件一直未按要求送达企业。直至督察组现场检查时,企业对受过处罚毫不知情,仍在违规建设,部分厂房已经建成。

九江市发改委督促县级节能主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不力,节能执法成为表面文章,导致企业违法违规建设问题长期存在。

(三)把关不严,落后产能得以建成投运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化纤产业基础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60万吨离子膜烧碱生产线,属于限制类的落后产能项目,但原庐山区发改委仍于2016年给该项目备案,企业由此获得建设部门的施工许可等手续,2018年3月开工建设。督察发现,企业已建的一期第一部分年产15万吨烧碱生产线于2019年12月建成投产,一期第二部分15万吨烧碱生产线正在建设。

(四)地方政府节能承诺不兑现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工作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17]1367号)的规定,九江市作为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未完成的地市,实施新上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需同时出具新增能源消费的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2020年2月,江西省发改委出台文件,调整能耗替代方案政策,对于缓批限批地区,2020年计划投产的高耗能项目,申请节能审查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项目开工前补充符合条件的能耗替代方案即可。

华美节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高端橡塑制品等三个项目由九江市濂溪区和彭泽县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承诺开工前补充能耗替代方案)后通过节能审查。督察发现,三个项目均已于2020年建成投运,但属地政府至今未提供符合条件的能耗替代方案,相关承诺成为一纸空文。

三、原因分析

地方对能耗总量控制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力,“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落空,“十四五”能耗总量控制形势严峻。有关区、县政府只承诺,不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导致高耗能项目违规问题多发。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监测

深入调查发现,玉溪市以生态补水名义,投资2650万元建设通海支管马家湾补水工程,从大龙潭引水入湖;通海县借假增强水动力、增加水循环之名,投资2093万元,建设5条长1.5公里至4.5公里的人湖延伸排水管道,将生态补水和部分水质提升站出水输送到水质监测点附近区域,稀释水体污染物浓度,人为干扰水质监测采样环境。其中,生态补水工程、1号水质提升站、4号水质提升站的人湖延伸排水管道出口,均位于湖心国控水质监测点周边700米左右。玉溪市还投资2300万元,用PVC双面涂层防水材料,在湖心国控监测点周边建成内外两圈U字型柔性阻隔工程,共计长约8公里、深约4至8米,内圈距监测点最近222米,外圈距监测点最近697米,从而在监测点周围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水域,以达到防止好水流出去、差水流进来的目的。

上述人为干扰措施实施以后,2020年四季度,杞麓湖湖心国控水质监测点COD平均浓度由第三季度的52毫克/升骤降至40.3毫克/升,造成杞麓湖水质改善的假象。

三、原因分析

玉溪市监督指导不力,推动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到位,通海县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种植方式优化、污染治理方面不担当不作为,政绩观扭曲,为达到水质考核要求,搞样子工程,做表面文章,弄虚作假,干扰水质监测。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云南玉溪杞麓湖污染治理治标不治本
水质长期得不到改善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云南省玉溪市督察发现,玉溪市通海县在杞麓湖污染治理工作中不动真碰硬,为达到水质考核要求,搞样子工程,做表面文章,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干扰国控水质监测点采样环境,造成水质改善的假象,实际上杞麓湖水质并未得到改善。

一、基本情况

杞麓湖位于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境内,是云南九大高原湖泊之一,流域面积354平方公里,是通海县的“母亲湖”。由于流域内蔬菜种植面积居高不下,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杞麓湖水质长期为劣V类。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2018年“回头看”均严肃指出该问题。云南省督察整改方案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提出,要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到2020年杞麓湖水质达到V类。但2018年以来,杞麓湖水质恶化趋势依然较为明显。

二、主要问题

(一)重裁轻治,环湖面源污染依然严重

根据《杞麓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2016-2020)》,“十三五”期间,玉溪市通海县投资7.3亿元在杞麓湖周边建设了环湖截污工程,用于收集入湖的农田尾水、养殖废水、企业排水以及地表径流区初期雨水。督察发现,这些环湖截污工程与入湖河道、沟渠之间均建有连通闸门,由于没有同步配套建设污水治理设施,截流起来的污水在雨季又通过闸门集中排入杞麓湖,环湖截污工程实际上成为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摆设。

现场抽查发现,万家大沟蓄沉沉淀塘等9处污水汇集点内水质浑浊不堪,有的甚至呈黄绿色,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为劣V类。调阅资料发现,2021年4月5日至6日下雨期间,杨家营、岳家营、义广哨、海东2号、龚杨等截污沟均开启了与主要入湖河道连通的闸门,将大量污水直排杞麓湖。此外,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全线贯通的环湖截污工程至今未全线贯通,部分区域农田尾水仍直排杞麓湖。

(二)急于求成,水质提升工程治标不治本

《云南省杞麓湖“一湖一策”方案(2018-2020)》显示,杞麓湖周边农业面

源污染占到入湖污染物总量的85%以上,其中采取农田水肥生产方式的蔬菜种植是影响湖泊水质的主要因素。通海县委、县政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这些问题,在生产方式没有根本转变,种植结构未能有效调整的情况下,全县蔬菜种植面积不降反升,由2018年的34.5万亩逐年增加至2020年的35.3万亩。眼看着2020年水质恶化趋势明显,难以完成水质考核目标,通海县委、县政府才相继召开会议研究上马水质提升工程,于2020年3月至12月间,投资4.85亿元,陆续在杞麓湖边建成6座水质提升站,累计日处理能力33.1万立方米,期间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督察发现,这些水质提升站主要是从杞麓湖取水,经臭氧净化后再排入杞麓湖,而不是对环湖截污工程截流的污水进行治理。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就在与3号水质提升站一路之隔的截污沟内,污水COD浓度高达79毫克/升,比杞麓湖平均COD浓度高出近30毫克/升。这种放着入湖污水不治理,而对局部湖水水质进行简单治理的做法,对于1.45亿库容的杞麓湖达不到有效治污的目的。

(三)弄虚作假,干扰国控点位水质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②①

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企业持续违规施工致3万多株树木死亡

北海“蓝碳”红树林“伤不起”



图为成片死亡的红树林。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供图

施,合理设置溢流口……环评要求无一落实。

后果如何?如本文开头所述,一个个“扎眼”的数字显示出红树林被毁且面

积逐年增加的事实。

拒不停工,责任企业一意孤行

据了解,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湖南省株洲市老旧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滞后,大量雨污混流水直排湘江。

一、基本情况

株洲是长株潭城市群的重要一极,辖4县(市)5区,面积1.12万平方公里,人口408万。湘江株洲段设有43个防汛排渍泵站(机台、机埠),9个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其中3个在一级保护区内。

株洲市老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年久失修,雨污合流、错接混接、破损渗漏等问题突出,影响湘江水质进一步改善,急需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二、主要问题

(一)混接、破損量大面广,污水管网改造滞后《湖南省县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明确要求,各州市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系统排查,但截至本次督察进驻,株洲市仍未完成管网排查任务。

根据株洲市初步完成的1886公里排水管网探测结果,雨污混接达2761处,平均每公里1.5处;管网变形、破裂等缺陷31485处,平均每公里16.7处。其中,天元区大部分区域为新建城区,743.8公里排水管网中,雨污混接795处,平均每公里1.1处;管网变形、破裂等缺陷13727处,平均每公里18.5处。抽查发现,新建建设的美的蓝溪谷小区接入雨水管的18条排水管道中,10条有生活污水混入,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达1023毫克/升。

督察发现,根据《湖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株洲市主城区应完成老旧污水管网改造83公里,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152公里,实际仅分别完成9.86公里、81.6公里,完成率分别为11.9%、53.6%。

(二)雨污混流水直排湘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花南泵站位于株洲四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汇水面积6平方公里,长期以来生活污水经泵站排入湘江。2019年至2020年,经该泵站排入湘江的雨污混流水达870万立方米,相当于4603个标准游泳池的水量。该问题经湖南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后,当地建设了污水提升泵站,但仅能做到降雨量在8毫米以下时不排污。

督察组抽查发现,多个沿江泵站有生活污水混入,蓄水池水质远超标地表水V类标准,排渍又排污问题普遍存在。其中,陈埠港排渍站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积水池内COD、总磷、氨氮浓度分别超标0.6倍、3.7倍、4.3倍,2019年至2020年共抽排384万立方米雨污混流水进入湘江。西山岭泵站上游新晨驾校附近存在纳污明渠,泵站积水池总磷超标1.6倍,2019年以来两台机组分别累计开机排水195小时、143小时。

督察发现,湘江沿岸一些排水口中,不同程度存在生活污水混入问题。栗雨高排渠、枫溪港新排口北侧、古大桥水质均为劣V类,存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另外,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的COD、总磷浓度分别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3.8倍、6.1倍。

(三)工作作风不严谨,管网改造数据失真

4月13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数据称,完成老旧污水管网改造64.4公里,其中城区30公里、县城34.4公里。4月21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督察组报送材料显示,完成老旧污水管网改造148.4公里,其中城区107.5公里、县城40.9公里。两次数据相较,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多出84公里,任务完成情况由未完成变成超额完成。

督察发现,新报送多出的84公里管网,多为新建管网、雨污合流制改造管网,不属于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督察组指出相关问题后,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月22日第三次报送材料,仍坚持超额完成改造任务。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核查,株洲市报送的107.5公里主城区改造管网中,29公里实为新建污水管网,63.75公里实为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4.89公里无法查证,老旧管网改造实际仅完成9.86公里,先后3次报送的数据均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距。

督察还发现,株洲市报送的管网数据存在重复统计、一数两用问题。如,关于县城(不含涠口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的34.5公里,既统计进了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又统计进了合流制管网改造,数据明显失真。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面积、人口、雨污合流制管网长度、分布、管网错接、混接、缺陷等基础信息,一问三不知。对有关汇报材料,局领导称除了技术支撑单位同志,全局没有人能够汇报清楚。

三、原因分析

株洲市对长江大保护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有把污水管网改造提升摆在重要位置,未能够按计划完成任务,工作进度滞后。尤其是对生活污水直排湘江问题,推进解决不力。株洲市三次报送数据,均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工作不严谨,存在闯关思想。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湖南省株洲市污水管网改造滞后
雨污混流水直排湘江

杜察文

区域的80%的工程量。现场施工单位介绍说已经对死亡的红树林进行补种。

“种的都是小树苗,但是死亡的那些都是已经长了几十年的树。”督察人员强调。

“为什么补种树种的塑料盆仍然在土里?塑料盆以后怎么处理?”督察人员蹲下身子,一层一层挖开附着在根部的泥土,有些补种的红树林树苗已经死亡。看到如此不负责任的补种,督察人员不由得忧心忡忡。

督察组在现场还检查了滩涂和吹填区中高岭土分布情况,多次告诫企业,要引以为戒,不能匆忙复工,要做好充分的论证,“红树林再也伤不起”。

广西红树林是我国沙滩和泥沙滩红树林的突出代表,为广西北部湾最重要的“蓝碳”。由于缺少大型河流及海底淡水调节,该地区近岸水体盐度高、滩涂贫瘠,红树林生长缓慢,红树林生态系统脆弱,生态修复难度大。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督察组与北海市委、市政府,北部湾港务集团等单位相关同志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再次告诫大家谨记总书记的谆谆教诲,必须不折不扣地坚决贯彻落实。

作为责任主体的国企,下一步能不能走好,我们将持续关注。

亡羊补牢,修复更需精准施策

记者随督察组到现场时,项目方介绍,项目已经停工,完成填海

◆本报记者刘晶

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金海湾红树林实地考察时指出,保护珍稀植物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一定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

近日,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广西北海红树林破坏典型案例里提到:“2017年,受损面积8.25亩;至2018年,受损面积为71.55亩;到2019年,受损面积增至141.3亩;截至2020年,受损面积累积已达257.6亩。死亡数量高达37988株,部分树龄已达30多年。”

据红树林研究专家称,此次红树林破坏事件持续时间之长、破坏面积之大为“近年罕见”,教训十分惨痛。而此次红树林破坏事件主体为广西大型国企,更值得我们追问:违反了哪些规定?为什么没有及时发现?为什么不能及时制止?国企的责任何在?

违规施工,环评要求悉数落空

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北海铁山港东港区建设规划存在占用原生红树林的问题。2016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改方案针对此问题有明确要求:为减轻对红树林生态湿地的影响,先围堰后填海,在围堰建成后进行吹填作业,设置防治泥沙外漏的措施,合理设置溢流口位置,